

(3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四摄(杭州)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四摄(杭州)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参加(中国美术学院)的(中国美术学院2023年青艺周视觉设计及展览搭建维护项目(项目编号:QSZB-Z(F)-C23134(GK)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国美术学院2023年青艺周视觉设计及展览搭建维护项目),属于(服务)行业;制造商为四摄(杭州)文化创意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6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摄(杭州)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: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),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,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,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